

屏榮高級中學午餐供應委員會設置要點

113年1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01491號函訂定

113年2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訂定。
- 二、為提升學校午餐供應品質，確保營養及衛生安全，成立午餐供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推動午餐各項業務。
- 三、本會任務如下：
 - (一) 學校午餐供應計畫之審議。
 - (二) 學校午餐收費之審議。
 - (三) 膳食供應品質之管理。
 - (四) 膳食供應廠商之評選、採購方式及程序之訂定。
 - (五) 膳食採購契約內容之審議。
 - (六) 廠商違反採購契約應予處罰之審議。
 - (七) 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之建立。
 - (八) 其他學校午餐供應之相關事項。
- 四、本會設委員十一，其組織如下：

召集人一人：校長兼任。

當然委員三人：總務主任(兼副召集人)、學務主任、會計主任。

教師代表兩人：教師會推派代表。

學生代表兩人：選派學生代表

家長會代表三人：家長會會長及代表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五、本會由召集人就學校午餐承辦單位人員派兼之，負責本會會務工作；並設置工作小組，由學校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受本委員會指揮、監督，辦理學生午餐供應之事務。
- 六、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

七、學校午餐供應廠商之資格，應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會辦理學校午餐採購之資格及迴避原則如下：

（一）資格原則：

1. 應訂定學校午餐廠商資格項目及基準。
2. 不得以「創意回饋」作為評選項目。
3. 實際採購方式，應公開透明。

（二）迴避原則：本會委員之迴避，準用採購法相關規定。

（三）廠商資格

1. 具有營利事業登記證，領有經濟部公司執照或具有營利事業登記【營業項目為餐館業、即食餐食製造業或其他餐飲（伙食包作業）】。
2. 最近一期或前一期之納稅證明。
3. 營養師證明。

（四）簽約

1. 廠商應於簽約提供合約書正本及副本。
2. 廠商簽約時應附上產物產品責任險保單。
3. 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單：被保險人為簽約廠商，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200）萬元以上；每一意外事故傷亡（1000）萬元以上；每一意外事故財損新台幣（100）萬元以上。
4. 廠商於開學前需提出派駐本校勞務人員並檢附開學前二週內餐飲從業人員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